

##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兰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04号文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8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业务指引》设立的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网下发行,且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7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4475162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496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7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02.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36714374%。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应视为放弃认购,其所认购新股将自动作废。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招股说明书填写。如配售对象缴款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的股份全部放弃认购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4.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 5.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上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的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
- 8.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04号文注册。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应视为放弃认购,其所认购新股将自动作废。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招股说明书填写。如配售对象缴款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的股份全部放弃认购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4.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 5.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上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的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
- 8.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数控”、“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9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166.67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25.000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25.000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59.16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82.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7.55元/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纽威数控”A股2,082.5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9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 1.网下机构投资者应依据2021年9月9日(T+2日)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当于2021年9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 2.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最终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填写一笔总计金额,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4.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 5.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6.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取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债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业务指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

##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立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04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本立科技”,股票代码为“30106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768万股,发行价格为42.50元/股。本次发行中国网上发行7,17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9月6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655,161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50,344,342.50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对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不符合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情况  
本次发行定价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148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等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安排: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9月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398万股有效申购管理的9,02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网上定价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7,477,400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根据《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定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A类投资者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681.110	49.23%	8955220	70.35%	0.0002440982
B类投资者	29,980	0.40%	34128	0.28%	0.0001142169
C类投资者	3,766.010	50.37%	3752352	29.37%	0.0000996373
合计	7,477.000	100.00%	12722000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据之和和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65股按照《初步定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泰基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国泰资管优势债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发行申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706334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二部

发行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知。根据《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9月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中兰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仪式。摇号过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3511
末“5”位数字	20917,70917,97061
末“6”位数字	589281,789281,989281,189281,389281,489537
末“7”位数字	359406,559406,759406,959406,159406,9648921,4648921
末“8”位数字	32483960,82483960
末“9”位数字	107870262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中兰环保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末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05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兰环保A股股票。

发行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卫医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806.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0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兰卫医学”,股票代码为“301060”。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06.2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20.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本次发行价格为4.17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业务指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80.6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80.62万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40.3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3,508.5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17.0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89%。

根据《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770.1581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865.15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前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43.38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82.2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8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4922910%,有效申购倍数为5,716.8004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9月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金证券兰卫医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80.62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

##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海锅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90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10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7.4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金证券兰卫医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80.62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

根据《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9月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中兰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仪式。摇号过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3511
末“5”位数字	20917,70917,97061
末“6”位数字	589281,789281,989281,189281,389281,489537
末“7”位数字	359406,559406,759406,959406,159406,9648921,4648921
末“8”位数字	32483960,82483960
末“9”位数字	107870262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中兰环保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末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05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兰环保A股股票。

发行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国证券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二)股票代码:30105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9,2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7,3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其中,有流通限制的股票数量为1,409,946股,限售期限为6个月,无流通限制的股票数量为25,890,054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

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颖华  
住所: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联系人:郑成福  
电话:0572-889972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80109525,80108550

发行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截至2021年8月27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
国金证券兰卫医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0.62	2,004,185.4	12个月

根据国金证券兰卫医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如本计划申购的标的股票最终仅获得部分配售,管理人将结合获配情况并参照兰卫医学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比例对投资者持有的部分份额进行强制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退出份额,份额持有人有在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基于上述约定,退还给投资者的款项可以退还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且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因此存在退款后资管计划出资人比例与原始出资比例不一致的情形。

上述国金证券兰卫医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安排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出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最终认购金额(元)	调整后参与比例
1	曾德胜	董事长、总经理	11,176,341.00	55.77%
2	杨静	董事、副总经理	2,980,464.00	14.87%
3	孙林松	董事、内部审计总监	2,897,673.00	14.46%
4	高文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986,976.00	9.91%
5	王玉林	监事、安环部主任	1,000,000.00	4.99%
	合计		20,041,454.00	100.0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805,23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0,077,821.61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6,76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9,918.39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433,800  
2.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10,228,946.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配售  
网下投资者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26,433,800股,其中网下比例配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645,893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1%,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1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5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6,767股,包销金额为69,918.39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03%。

2021年9月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123,021-6882609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的90%的股份为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对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不符合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

1.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本次新股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新股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新股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新股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